

概述

- 我公司的销售条款和条件为专门适用；我公司确认没有与我公司销售条款和条件相冲突或背离的客户条款。我公司已经明确书面同意其适用范围的除外。如果我公司在知道客户条款与我公司销售条款和条件相冲突或背离的情况下未给出任何保留意见向客户进行了交付，则我公司销售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
- 为了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我和客户之间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本合同中，因此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这些协议。
- 客户承诺不会将与我公司业务关系有关的任何资料传递至第三方。
- 这些销售条款和条件不仅适用于现在订单，也适用于与客户的所有未来交易。

1、报价和报价文件

- 对于用户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在两周时间，我公司答复该报价。
- 对插图、图纸、计算和其他文件属于我公司研发的产品，我公司保留全部所有权和版权。这同样适用于被描述为“保密”的书面文件。在向第三方递交有关文件之前，客户必须得到我公司的明确书面同意。

2、交付

- 我公司报价的交货期限以所有技术事项事先得以澄清为假定条件。执行双方签定的商务合同。
- 遵守交货期限取决于及时接收到客户需提供的所有文件，尤其是计划、批准和发布以及遵守约定的支付条款和客户需进行的任何其他准备和合作行为。如果没有满足这些要求，或者如果不可抗力或者类似事件妨碍我公司交货，则交货期限顺延。
- 客户原则上应及时验收产品。执行双方签定的商务合同。
- 如果客户违反了合作的其他职责，则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我公司就此方面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任何额外费用。我公司保留所有进一步的索赔和权利。

3、价格和付款条件

- 除非订单确认书中另有明确约定，我公司的价格使用出厂价，不包括包装和保险，但增加了增值税的相关适用法定税率。适用法定税率为发票出具日期的法定税率。
- 供求双方执行双方签定的合同价格和付款条件。
- 产品折扣需要在合同中体现或双方签定一份专门的书面协议。

4、风险转移

货物在客户经营场所移交之日起，风险转移至客户。

5、所有权保留

我公司对所出售产品保留所有权，直至接收到与客户业务关系所产生的所有付款。如果客户行为违约，特别是拖欠付款，则我公司有权追回所采购的货物。

6、工业产权、版权，权利瑕疵

- 除非另有约定，本公司必须在免于第三方工业产权和版权（以下称为财产权）进行交货。如果第三方基于本公司所作合同交付导致的产权侵犯提起合法索赔，则在如下第11（c）中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对客户承担责任：
 - 本公司可自行决定并自费获得有关交付货物的使用权，以财产权不再受到侵犯的方式对其进行修改或者替换。如果根据合理条款和条件本公司不能这样做，则客户应具有法定权利。
 - 上述义务仅在以下条件下存在：客户毫不拖延地通知本公司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索赔；客户没有承认任何侵权以及本公司保留执行所有辩护措施或协商解决的权利。如果客户停止实施交付项目以便减轻损坏或在其他重要方面，客户必须提请该第三方注意：停止使用的事实并不代表承认侵犯了产权。
- 如果客户对侵犯产权负责，则应排除客户的索赔。
- 如果产权侵犯是由客户的特殊规范，通过本公司尚未预见到的使用或因为客户违约修改了交货或者与并非本公司所交付产品一起使用所造成，则也应排除客户的索赔。
- 基于侵犯工业产权或第三方的其他权利，客户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或代理人要求索赔（超出或不同于本条所涵盖索赔）排除在外，但本公司蓄意犯罪的除外。

7、货物测试及验收

- 如果已经约定在特殊测试条件下进行我公司产品/服务的验收，则客户或其代理人必须在我公司经营场所执行验收。如果客户阻止执行该测试，当货物离开我公司工厂时，则被视为交付符合合同规定。
- 如果我公司要求客户在完工后进行验收，则该验收必须最迟于请求后四周之内进行。如果客户避免合作，则被视为已经进行了验收。

8、尺寸、重量或数量偏差

除非有明确违背协议的情况存在，在客户没有权利退出合同或要求损害赔偿的情况下，允许重量、数量或尺寸偏差最高不超过10%。

9、文档和软件的权利

- 对成本估算、图纸以及我公司已经提供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文件”），我公司保留所有权和版权权利。仅在获得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文件才可提供给第三方，并且仅用于合同目的，经要求必须返回给我公司。
- 客户具有使用我公司所交付软件（未修改形式并且具有所约定产品的约定服务特征）的非专属权。在没有明文协议的情况下客户还可做成两个备份副本。
- 除非另有约定，软件应只以可机读的形式（目标代码）提供。

10、插图、描述、产品规范

- 插图和描述以及规范反映了清单或其他订单文件交付印刷时的情况或意图。我公司保留由于技术进步、修改设计或类似原因进行各类更改的权利，只要这些更改对客户（考虑了我公司自身利益后）来说是合理的范围内。
- 根据我公司所知和所信，我公司提供关于应用方面的建议。关于我公司产品适合性和应用的细节和信息并不意味着免除客户承担其自身检查的义务。在使用我公司货物时，客户负责遵循法定和官方规定。
- 客户有义务遵守和遵循适用于我公司产品的产品规范。这些可参见我公司网站或经要求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由于不遵守我公司规范使用产品导致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瑕疵责任

- 如果所采购项中有缺陷，则客户有权自行决定，拥有以消除缺陷或交付某项无缺陷新项形式的后续履约权利。如果消除缺陷或更换交货，我公司有义务支付后续履约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特别是交通和旅行费用、劳动力和材料成本，前提是这些不得因所采购项目已经被送到履行地以外的某一地点而偏高。
- 如果未能进行后续履约，则客户有权自行决定退出合同或要求降低售价。
- 基于缺陷的索赔时效期限自风险转移之日起计算为12个月。

12、责任范围，责任免除

- 在出现我公司（作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的角色）有恶意企图或重大疏忽的情况下，我公司按照法定规定承担责任。这同样适用于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除非我公司蓄意违反合同，损害赔偿仅限于通常会发生的可预见损坏。
- 凡我公司赔偿损害的责任被排除或受限，则我公司员工、代表和代理人的赔偿损害的个人责任也适用该等排除或限制。

13、不可抗力

-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销售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履行销售合同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以及疫情的爆发。
- 因卖方的分包商或供应商遭受不可抗力导致卖方延迟交付，应当视为卖方遭受不可抗力。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毫不延迟地将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对销售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与履行相关的期限（例如：交货期）也应相应延长。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14、语言

合同可用中文或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中英文本含义冲突或不一致时，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15、适用法律

有关销售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本合同不适用。

16、争议解决

(a) 和解

因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应由双方友好解决。如果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友好解决的努力已经失败，该努力应被视为已经失败。

(b) 仲裁

如果友好解决失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CIETAC仲裁规则（以下称“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仲裁解决。每一方应在规则给予的期限内指定一（1）名仲裁员（以下称“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共同指定。如果双方不能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15）天内就首席仲裁员达成合意，则首席仲裁员应由CIETAC根据规则进行指定（CIETAC规则第22.3条）。

(c) 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d) 包括反对意见在内的仲裁裁决应以书面作出。仲裁庭应就仲裁费用及其在各方的分配作出裁决。

自2015年10月起有效